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羅夢熊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總部)
周一鳴先生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羅夢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5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691/15-16(01)及(02)號文件)

警方

警務處處長向議員匯報2015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允提供有關倫敦、紐約、巴黎、新加坡、東京及多倫多等地方的罪案率的資料。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罪案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免遣返聲請人涉及罪案的問題

3. 蔣麗芸議員對在過去5年免遣返聲請人所犯罪案的數目上升表示關注。她認為警方應從源頭打擊有關問題。她亦建議警方日後應考慮提供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罪案率的統計資料。

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知悉上述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並正透過加強在邊境地方的巡邏及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防止非法入境者非法進入香港。此外，警方亦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打擊有關問題。

5. 葛珮帆議員對免遣返聲請人涉及罪案的問題(尤其是在元朗、深水埗及油尖旺3區出現的相關情況)表示關注。葛議員和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部分免遣返聲請人涉及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

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持有"行街紙"的非華裔人士主要因觸犯店舖盜竊、嚴重毒品罪行及雜項盜竊而被捕，而他們大多為免遣返聲請人。上述涉及三合會活動而被捕的人數亦由2014年的3人增加至2015年的23人。警方現正透過執法行動及與入境事務處採取的聯合行動，打擊上述罪行。他補充，警方亦正保持與非華裔社羣的溝通，以推廣奉公守法的文化。

警方

7. 葛珮帆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在香港因非法受僱而被捕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的資料。

詐騙案

8. 毛孟靜議員對涉及騙徒在電話中訛稱自己為內地官員的電話騙案大幅上升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打擊該問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透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高公眾對該類騙案的認識及警惕，從而打擊該問題。

9.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報道指不少詐騙案所得收益已存入內地銀行。他詢問，警方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有關問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打擊詐騙及洗錢活動。

綁架案

10. 郭家麒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跨境綁架案的資料。他關注到，若某人據稱被綁架到內地，但其後他在電視鏡頭前表示自己是自願進入內地的，則上述事件所涉行為會否被視為綁架。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至2015年間向警方舉報的綁架案有9宗，並全被偵破。警方須先從據稱被綁架的人了解及掌握個案詳情，才能將個案分類。

警方

11. 毛孟靜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香港居民遭內地人綁架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警務人員干犯的罪行

12. 對於強姦案較上一年上升25%，且某些性罪行的干犯者是警務人員，梁繼昌議員表示關注。他詢問，警方有否研究有關問題是否與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有關，以及有否提供特殊訓練予參與處理性工作者的工作的警務人員。他亦詢問，現時有否為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所需的輪候時間多久。

13. 警務處處長表示，在2015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警務人員有15人，其中5人因干犯性罪行而被捕。他強調，警方十分重視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不會容忍警務人員干犯任何罪行，包括性罪行。他表示，警方已成立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由一名警務處副處長擔任主席，負責制訂警隊誠信管理策略及指引。對於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會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而輪候時間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他補充，警方亦提供心理質素訓練予警務人員，以提升他們的心理韌性，以及協助他們以專業態度履行職責。

金融中介機構的不當行為

14. 涂謹申議員對金融中介機構的不當行為表示關注，並表示這些金融中介機構游說許多涉案受害人將其物業重新按揭以獲取一筆高息貸款，並藉此向他們收取高昂的中介費。他要求警方提供資

料，說明根據現行法例成功檢控這些金融中介機構的機會為何。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於修訂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法例能否奏效，有所保留。他詢問，警方在處理該問題方面有何建議。

1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關注到金融中介機構的上述不當行為，並匯報在2015年8月至12月期間，共有408宗屬此類性質的個案，其中115宗為刑事案件。由於許多受害人曾與金融中介機構簽訂協議，加上難以證明有關的金融中介機構與放債人共謀收取高昂的中介費，因此要作出檢控通常並不容易。警方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聯絡，探討可否推行措施或修訂法例，以打擊該問題。

科技罪行

16. 馬逢國議員對涉及"裸聊"的勒索案表示關注，並詢問涉案受害人是否大多是青少年。他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就打擊有關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就該問題所進行的宣傳工作。他亦對屬此類性質但未有作出舉報的個案數目表示關注。

1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涉及"裸聊"的勒索案的受害人大多是男性，其中21%的涉案受害人是學生，39%是白領僱員，62%是年齡介乎20至30歲的青年人。上述科技罪行的破案率偏低，而警方現正通過網上巡邏、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的合作，打擊有關問題。警方亦透過學校、傳媒及社交媒體的平台推行宣傳工作，以防止該類罪行發生。由於70%的受害人並無蒙受損失，因此未有作出舉報的個案數目應不多。

18.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警方有否分配足夠資源和為警務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以處理涉及"裸聊"的勒索案及科技罪行。

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自2015年1月1日起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打擊科技罪案(包括網上罪行)。警方會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相應的訓練。

旅客干犯的罪行

20. 姚思榮議員提述警方提供的文件第27條，並察悉參加旅行團訪港的內地旅客的罪案率高於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的罪案率；他詢問，這些被捕的旅客是否很多都潛逃。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沒有跡象顯示參加旅行團訪港的內地旅客的罪案率偏高。他補充，由於檢控工作一般會在拘捕行動後不久進行，旅客潛逃的可能性很低。

佔領行動的相關事宜

21.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當局對在佔領行動期間觸犯法例的人所作調查及檢控工作的進度。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佔領行動期間共有955人被捕，其中216名被逮捕者已經、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

22. 對於警方就7名便衣警員涉嫌毆打一個已被制服的示威者一事，以及針對一名前警司的投訴採取行動的進度緩慢，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她表示，警方應公正持平地處理有關個案。梁國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23. 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接獲的所有舉報及投訴，不論投訴對象是否警務人員，警方都會公正持平地予以處理。警方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他指出，警方已對涉案的7名便衣警員作出檢控。至於針對一名前警司的投訴，警方正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其他事宜

24. 毛孟靜議員建議警方應把有關虐待動物的統計資料納入日後的罪案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警方

25. 黃毓民議員表示，警隊全年的開支總額佔政府總開支的5%，該百分比在世界各地中相對偏高。他認為，由於整體罪案數字創1979年以來新低，警隊的開支沒有必要維持在如此高的水平。他提述警方提供的文件第27段，關注到在2015年有1 398名內地旅客因干犯刑事案而被捕；他亦關注到有為數不少的內地旅客被發現在上水港鐵站附近與水貨客為伍，他們或已違反法例。

26. 郭偉強議員對青少年干犯嚴重毒品罪行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就打擊該問題所採取的措施。警務處處長回答時表示，青少年濫用的藥物主要是氯胺酮、去氧麻黃鹼及可卡因，而他們濫用藥物的原因是來自朋輩的壓力和感到無聊。他表示，除在學校和社區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外，警方亦已加強執法打擊毒品相關罪行。

II.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CB(2)703/15-16(01)、CB(2)727/15-16(01)及(02)號文件)

27.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下稱"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2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的參考便覽。

通報機制

29. 毛孟靜議員詢問，通報機制有否訂明必須作出通報的時限。

30.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通報機制有否訂明作出通報的時間表。

31. 警務處處長表示，通報並無時限。保安局局長補充，一般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通報。過往通報所需的時間因個案而異。

32. 張華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通報機制下，內地過往作出通報平均需時多久。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過往約九成通報是在15天內接獲。

政府當局及警方在銅鑼灣書店股東據稱失蹤事件中
所採取的行動

33. 關於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先生據稱失蹤的事件(下稱"有關事件")，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向李先生所施加的強制措施屬何類別。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內地相關部門提出有關事宜。

34. 毛孟靜議員表示，過往在香港舉報的綁架案件中，有一對夫婦於2013年遭綁架至內地，其後男方在內地被判處監禁約17年。她關注到李波先生是否已遭綁架至內地，稍後會否在內地被判處監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提出有關事宜。警務處處長澄清，毛議員所述涉及一對夫婦的案件並非綁架案件，而是非法禁錮案件。他表示，於2006年至2015年間，在香港舉報的綁架案件有9宗，並且已悉數偵破。

35. 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手頭上的資料，李波先生現時身在內地。然而，並無資料顯示他的情況是否屬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他表示，警方已要求廣東省公安廳協助安排李波先生與香港警方會面。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反映香港特區政府辦事不力，而通報機制也不奏效。他詢問，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有否向中央政府提出有關事宜。

3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迄今只有非常少量關於有關事件的資料。她質疑市民如何能信服政府當局有能力保障公眾在"一國兩制"下的權利。

38.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沒有關於李波先生現時情況及行蹤的資料。他詢問，行政長官會否向中央政府提出有關事宜。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有關事件不屬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應向中央政府提出有關事宜。

40. 保安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和政府當局已在不同場合向不同層面的內地機關提出有關事宜及市民的關注，並且一直以務實的態度，尋求內地當局協助查明事實真相。他表示，自通報機制運作以來，當局已從內地方面接獲涉及逾9 400名香港居民的通報。

41. 有鑒於通報機制的範圍涵蓋內地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單仲偕議員詢問，除了聯絡廣東省公安廳外，政府當局有否聯絡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以瞭解其能否就有關事件提供任何資料。保安局局長表示，他認為有關事件與解放軍並無任何關係。他表示，警方已把其要求轉達各通報機制下的指定內地通報單位。

42. 塗謹申議員詢問，在李波先生的妻子告知警方她曾於內地一間賓館與李波先生會面後，警方有否要求李太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賓館的地點，以及李先生協助調查的內地機關為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李太沒有按警方的要求透露該等資料。

43. 塗謹申議員詢問，李波先生現時是否安全，其自由是否不受限制。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警方仍在調查有關事宜，因此在現階段下定論屬言之尚早。

44. 梁繼昌議員詢問，為何警方只聯絡廣東省公安廳，而不聯絡其他省份的公安廳。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其他內地機關就有關事件提供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安部是通報機制下的指定內地通報單位。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補充，由於最初資料顯示李波先生或身處廣東省，因此警方已聯絡廣東省公安廳。

45. 莫乃光議員表示，在該5名失蹤的銅鑼灣書店股東或人員中，據稱4名是循非法途徑離開香港，因此警方應考慮就該等人士發出通緝告示，並尋求把該等人士引渡返港。他詢問有關事件有否影響警隊士氣。

4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接獲的失蹤人士報告，據報當中3人是身在內地時失去聯絡。警務處處長補充，通緝告示並非為報稱失蹤的人士發出，而且香港與內地之間亦沒有引渡協議。有關事宜仍然未有定論，警隊士氣並無受影響。

47. 蔣麗芸議員表示，雖然李波先生的妻子已為報稱其丈夫失蹤一事銷案，但警方應繼續調查，查明事實真相，以釋除公眾對於李先生是遭綁架至內地抑或自行進入內地的疑慮。

48. 陳鑑林議員認為，警方應繼續其就有關事件進行的調查。鑒於有聲稱指李波先生是以自己方法、並無經任何出入境管制站離開香港，他詢問，李波先生應如何返回香港。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不會猜測李先生將會如何返港，並強調警方會繼續其調查，以尋求事件的細節。

4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接受通報機制可以有例外情況，以及內地某機關能否決定會否就某個案作出通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尋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協助，以取得李波先生的消息。保安局局長重申，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有關事宜是否屬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亦不宜披露政府當局曾向哪些當局提出有關事宜。

50. 梁美芬議員表示，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有關事件不屬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而且李波先生亦已在電視片段中表示，他本人並非遭綁架至內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聯絡李波先生，以查明事實真相。

51.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查明有關李波先生如何前往內地的事實需時多久。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警方未有關於李波先生如何前往內地的資料。警方已要求廣東省公安廳協助安排與李波先生會晤。

52.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有關事件要求內地當局提供資料的範圍。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要求與李波先生會晤外，警方亦已要求內地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李波先生的行蹤，以及有否施加任何刑事強制措施。保安局局長補充，除通報機制外，香港與內地的警察機關之間亦設有警務合作機制。

53. 謝偉俊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已挑戰公眾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他詢問，若發現國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現時並無關於有關事件事實的資料，因此不宜猜測曾發生何事。他強調，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不得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54. 郭家麒議員質疑，李波先生在電視片段中表示自己安全時，是否受到脅迫。他認為警方應設法與李波先生會面，並跟進銅鑼灣書店3名職員據稱失蹤的事件。

55. 黃國健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仍未得悉有關事實真相，因此不宜猜測李波先生曾發生何事。

5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要求廣東省公安廳協助安排與李波先生會晤。警方亦已就同一書店的其他3名失蹤人士與內地公安機關聯絡，目前仍在等候答覆。

57. 胡志偉議員詢問，李波先生有否非法離開香港，以及應如何返回香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調查李先生如何離開香港，並已要求與李先生會面。他表示，任何人離開或進入香港，均須在出入境管制站出示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依法辦理出入境手續。

58. 陳家洛議員表示，警方在午夜才發出數份關於有關事件的新聞稿。他質疑警方是否故意拖延發出該等新聞稿。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接獲及核實該等消息後，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新聞稿。

59.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就警方提出與李波先生會晤的要求，警方仍在等候內地方面的答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地當局的答覆設定限期。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會繼續致力跟進有關要求。

警方對失蹤人士報告的處理手法

60.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如何處理失蹤人士報告(過去5年涉及約24 000名失蹤人士)。

61. 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非常重視每宗失蹤人士報告。每宗失蹤人士報告均由相關警察總區的失蹤人口調查組(下稱"調查組")跟進。調查組的跟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視察失蹤人士經常前往及最後出現的相關地方，聯絡失蹤人士的親屬、朋友及同事，以及醫院和入境事務處，並把失蹤人士的照片發給前線警務人員等。他表示，警方在2015年接獲3 702宗失蹤人士報告，並已尋回3 412名失蹤人士。

其他事宜

62. 馬逢國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以來，警方未有發現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

63.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任何非法離開香港的渠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維持嚴密的出入境管制。雖然部分人士或會設法非法進入或離開香港，但警方已致力堵截該等人士。

6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詳閱《華盛頓郵報》和《泰晤士報》最近刊登的文章，當中指出有關事件可能與旨在限制香港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的"廣東行動計劃"有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在香港受到保障。一、兩篇報章文章所載的消息不應視作事實，尤其是有關報章並無引述消息來源。

65. 黃毓民議員提述《環球時報》於2016年1月6日刊登的一篇文章，並要求政府當局詮釋文章內"強力部門"一詞的意思。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傳媒有自由決定其報道的內容。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6日